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35 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93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 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河南波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张宏伟先生于2015年4月始，为确保公司股改顺利完成，以无偿捐赠的形式向公司捐赠约2300万余元，而资金来源为张宏伟先生个人外部借款。为保证以上借款的正常续借，张宏伟先生于2015年向周银宏先生借款2,476,986.67元，用于还款前债权方。全资子公司河南波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截止公告日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75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宏伟、闫素玲、张妍、张小利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波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张宏伟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在2016年6月26

日与李志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李志勇借给张宏伟 2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宏伟、闫素玲、张妍、张小利、王晓东、王丹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